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修
　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浥航即徐忠義
被　　告　徐劉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徐劉鳳珠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於民國104 年5 月14日邀同被告徐浥航即徐忠義（下稱徐浥航）、徐劉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 元，並立有借據1 紙，借款期間自104 年5 月14日起至109 年5 月14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

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58% 計算，現週年利率為2.67% 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；若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迄108 年12月13日止，尚有本金318,56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；又被告徐浥航、徐劉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亞洲公司、徐浥航抗辯略以：其等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也有陸陸續續還款，目前只欠30幾萬元，惟因武漢肺炎影響，導致公司收入受影響，無法依約償還；又違約金部分，其等覺得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徐劉鳳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亞洲公司於104 年5 月14日邀同被告徐浥航、徐劉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,500,000 元，並立有借據1 紙，迄108 年12月13日止，尚有本金318,56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網路查詢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亞洲公司、徐浥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爭執；被告徐劉鳳珠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得按放款利率加計違約金，本院審酌原告利息部分僅請求按週年利率2.67%計算，則再按此利率之成數收取違約金，應無過高情形，且被告亞洲公司、徐浥航固抗辯不合理，惟未能提出證據證明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420元（即裁判費3,4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